

郭榮鏗議員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功能界別 – 法律界

公民黨

專業議政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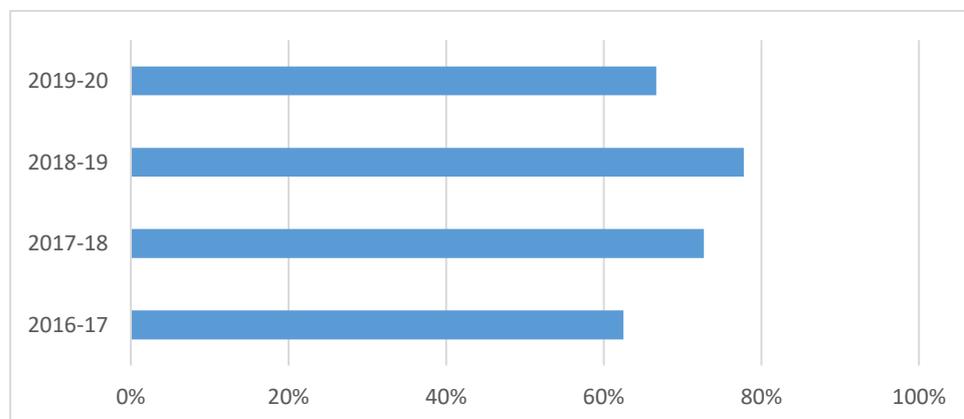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鑽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贊成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贊成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0227	49. 郭榮鏗議員認為，海堤事件反映現行監察工務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機制有不足之處，因為環保署全然不知悉該等事件，以致未能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跟進或執法行動。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例如檢討技術備忘錄所訂環評程序的技術指引及準則。	其他
20170522	11. 郭榮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考慮如何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以保障公眾健康。	空氣
20170522	18. 郭偉強議員、胡志偉議員、郭榮鏗議員、姚松炎議員、梁國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廣單車作為綠色交通工具，以減少路邊的廢氣。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成立跨部門小組檢討單車政策，以及會否考慮在市區興建單車徑及單車優先道路的可行性。	空氣
20170522	21. 應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亦同意提供書面文件，回應他就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廢氣、路邊遙測感應器及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提出的一系列問題。	空氣
20181022	23. 郭榮鏗議員查詢推行減少廢塑膠的措施及立法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時間表。	廢物
20181022	34. 郭榮鏗議員要求當局就加強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提供更多詳情，包括分配予各部門的額外資源/人手的數量。	廢物
20181022	35. 郭榮鏗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有何理據預留款項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項目，而不使用相等的額外資源直接加強政府當局的工作。	廢物
20181219	8. 胡志偉議員認為，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應加強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運輸署的協調，使環保原則更能融合於交通政策之內；而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推廣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低對私家車的依賴。否則，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工作的成效，便會因本地車輛數目持續增長而有所減弱。郭榮鏗議員及副主席贊同胡議員的意見。	空氣
20181219	16. 郭榮鏗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推廣電動車輛，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制訂藍圖。	空氣
20191216	29. 郭榮鏗議員認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應加入新條文，藉以訂明每次檢討指標時，均應以保障公眾健康為首要考慮因素。他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在不少市民表示反對提高 PM2.5 的 24 小時指標每年容許超標次數的情況下，仍決定維持該項建議。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的	空氣

	2012 年東涌空氣質素數據，既不能反映最新情況，亦難以證明上述建議合理。	
20191216	32. 郭議員表示，在審議《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制定為《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以更新當時的指標)期間，議員曾辯論該條例草案應否採用"公眾健康"一詞，以及每次進行指標檢討時，保障公眾健康應否視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雖然他就該條例草案提出的相關修正案不獲通過，但他認為，由於收緊指標的進度與公眾的期望有落差，現應重新審視該等事宜。	空氣
20191216	38. 郭榮鏗議員就其議案答辯時表示，為公眾健康提供更佳保障，可為各方(包括商界)締造多贏局面。他亦表示，現時市民不能就政府未符合指標向其採取法律行動。因此，他認為有需要檢討相關法例中就空氣污染物超標情況訂定的法律及行政責任。	空氣